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鍾孟潔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565
傳真：(02)87897564

受文者：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人字第 1020006699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重申本會禁止性騷擾事件發生，如發現或知悉性騷擾事件，請立即撥打本會申訴專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宣示本會杜絕性騷擾之決心，維護同仁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，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，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，本會訂定「本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」，並依據本要點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，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。
- 二、本會禁止性騷擾事件發生，特重申下列事項：
 - (一)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 - (二)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 - (三)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者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及民事責任外，本會調查屬實，將提送本會考績委員會懲處。
 - (四)發現或知悉性騷擾事件，請立即撥打本會申訴專線：87897561。
- 三、所稱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一)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(二)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四、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，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向本會申評會為之。前項申訴，應以書面為之，必要時並得以口頭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。但應於五日內以書面補正。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所屬單位、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
(二)申訴事實發生日期、內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。

(三)請求事項。

(四)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
(五)申訴年、月、日。

五、請轉知貴單位全體同仁，包括勞力派遣人員、駐點人員、保全人員、清潔人員等。

六、檢送本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1 份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**陳振川**